

第三章

市民就機構管治方面的擬議規定提出的意見

諮詢事項

3.1 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五章提出以單元組合的方式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並就此徵詢市民的意見。根據這個方式，我們識別了 19 個規管範疇，這些範疇集合起來就成為擬議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主要的規管規定。該 19 個範疇按其規管對象分為五個組別，包括機構管治、機構的標準、臨床質素、收費透明度和罰則。本章及隨後四章載述我們所收到有關這五組規管範疇的意見。

3.2 在機構管治方面，我們提出了五個規管範疇，分別是（A1）委任負責人；（A2）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A3）設立投訴管理制度；（A4）設立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以及（A5）維持醫院的認證資格。我們認為，良好的機構管治有助確保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效率及安全。

市民的意見

(A1) 委任負責人

(A2) 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

3.3 市民支持清楚訂明私營醫療機構負責人的職責，以便對所有私營醫療機構負責人的委任作出規管，以及強制規定私家醫院必須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有些表示支持的意見指出，應列明獲委任為負責人的人士需具備的資格和經驗。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建議，除私家醫院外，也應規定其餘兩類私營醫療機構必須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

(A3) 投訴管理制度

3.4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參考醫院管理局採用的兩層投訴管理機制，設立兩層投訴處理制度，處理所有對私家醫院作出的投訴。第一層應設於提供服務的層面，私家醫院必須根據規管當局訂定的統一投訴處理機制，直接處理投訴。第二層則根據中央統籌的獨立處理機制，透過設立一個名為“處理私家醫院投訴獨立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的委員會，處理未能解決的個案。

3.5 絕大部分意見支持政府設立投訴管理制度。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93.6%）非常同意或同意政府應該設立投訴機制，處理病人對受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只有非常少數受訪者（1.1%）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3.6 有些建議認為，對其餘兩類私營醫療機構作出的投訴，也應由投訴委員會負責審理。有其他意見則強調，擬議的兩層投訴處理制度必須獨立於任何私營醫療機構，以避免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有人更建議，擬議設立的投訴委員會的主席及（至少有部分）委員必須為獨立人士，以確保投訴的審理工作在客觀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此外，有建議指出第一層的投訴應由一個中立的機關（例如衛生署）負責調查，而非由醫院自行處理。

(A4) 設立可連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

3.7 市民普遍支持規定醫院設立可連接互通系統的資訊系統的建議。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指出，這項建議可提供架構，於不同醫療層面和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轉移病人。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認為，長遠而言，這項建議應涵蓋其他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讓於該些機構執業的醫生也可取用病人的完整醫療記錄，以作出適當的醫療決定。然而，有意見對於若建議涵蓋該些機構，機構所需承擔的成本表示關注。

3.8 另一方面，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對使用該系統所引起的私隱問題表示關注。有人建議，醫院應就處理資料外洩，以及管理病人健康記錄的查閱和使用制訂清晰的政策和守則。其他與此建議有關的意見包括在私營界別執業的醫生未必熟悉互通系統的運作。

(A5) 維持醫院的認證資格

3.9 市民支持醫院維持認證資格的建議。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指出，規管當局應說明哪些類別的認證機構是獲規管當局接受的。另有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贊成，長遠而言應把醫院認證訂為對私家醫院的強制要求，並建議規管當局訂出實施這項規定的時間表。